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 2026 年 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 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项目征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标政策要求，组织项目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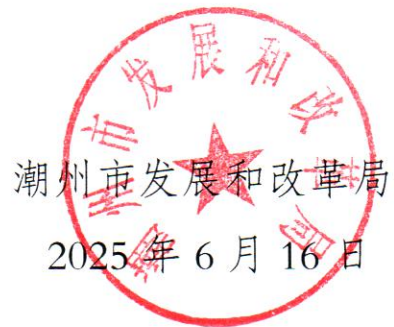
对照《通知》中明确的支持范围、投资标准、申报条件等要求，梳理各领域符合政策的项目纳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，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动员各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对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。

二、强化沟通衔接，按时报送材料

市属公共机构由对应市主管部门汇总报送，其他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属县区的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报送。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（模板详见附件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刻 1 张光盘贴标签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送项目所属县区的发展改革部门或市有关部门。请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于

6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后报送我局(资环科)。

附件：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征集工作 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的通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淳，2219929)